**西安高新一中云校双师+项目**

**合同**

（仅供参考）

甲 方：勉县武侯中学

乙 方：

年 月

中国 汉中

**合 同**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中标人的投标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。

二、服务内容：即交付的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，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服务相一致。

三、知识产权：即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使用中标服务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服务（项目完工）期：

中标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， 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1. 服务地点：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2. 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支付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。

七、包装：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。中标人应承担于包装、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。

八、运输：中标人可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 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九、技术保障：中标人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）,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十、人员培训：提供免费培训，人数、地点按招标人的要求约定。

十一、质量保证

1、中标人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，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招标人代表检验核实

（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）。

2、中标人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是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、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、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3、在服务期内，如果发现服务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招标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招标代理机构。

4、保修期内，损坏部件的修理费、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。保修期外，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，经招标人同意后，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，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。

十三、产品设计变更

中标后，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、数量需要变更、调整时，应办理相应的变更、调整审批手续，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、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。

十四、检验：在交货前，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；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，中标人、招标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十五、验收：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招标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、质检机构、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,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(备注：如有验收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金额 2000-3000 元不等)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十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七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。

十八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九、违约责任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招标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人要求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招标人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二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二十一、其它（在合同中具体明确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（盖章） | 中标人全称 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全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|
| 电话： | 电话： |
| 传真： | 传真： |
|  | 开户银行： |
|  | 账号: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